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18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展誼

被告 蕭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340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萬9,138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6項、第15條第9項之規定按年利百分之15計付利息、違約金。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遂於114年2月13日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

01 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業經視為
02 全部到期。被告至114年2月17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
03 或預借現金，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8萬
04 5,340元，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被告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
07 出聲請更生（案號：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迄今已過7
08 個月，被告應可近日取得更生裁定，又被告已遭其他債權人
0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扣押薪資、保單（士林地院114年度
10 司執字第41047號），原告可向士林地院陳報本件債權，以
11 利參與分配等語，資為答辯。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
14 積欠所請求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
15 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等件
16 為證，被告不爭執，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
18 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
19 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0 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反之於法
21 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訴訟，即
22 無不可。本件被告向士林地院聲請更生程序，經士林地院以
23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受理，尚未裁准，有本院電話紀錄在
24 卷可憑，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自無不可，被
25 告上揭所辯，尚非可採。

26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蔡 政 軒